



須為獨立非執行



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發)季報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，董事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：

- (i)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；
 - (ii)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；
 - (iii)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；
 - (iv)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；
 - (v)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；及
 - (vi)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；
- (e) 就第5.1(d)段而言：
- (i)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



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

開下次會議。

董事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或(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